

青島市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14〕30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島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島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島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03〕44号）和《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島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04〕51号）同时废止。

青島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日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一、为保护青岛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防治水源污染，确保水源水质，保障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青岛市水功能区划》，划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共涉及全市 67 处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库、河流）饮用水水源地 60 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7 处，主要为《青岛市水功能区划》中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且实际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三、根据“保护优先、保障安全、确保水质、兼顾水量、实用可行、便于管理”的原则，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有取水口的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对无取水口的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二级保护区；根据流域范围、污染源分布及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影响程度，必要时划分准保护区。划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限于青岛市行政辖区内。

四、青岛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已划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或将其他饮用水水源地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各区、市人民政府也可

根据实际需要，对青岛市人民政府未划分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附件：1.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水库）
2.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河流）
3.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地下水）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水库）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1	崂山水库	白沙河	崂山区 城阳区	一级	水库水域及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200 米陆域，直接汇入水库的乌龙河、岵峪河、白沙河上游水域及河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崂山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2	大石村水库	南九水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大石村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	大河东水库	大河东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大河东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4	流清河水库	流清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流清河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序 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5	泉心河水库	泉心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心泉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6	晓望水库	晓望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小望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7	登瀛水库	登瀛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小登瀛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8	张家河水库	张家河	崂山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小张家河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9	小珠山水库	错水河	黄岛区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小埠顶村，南至独垛子村，西至西阿陀村，北至大布村；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河道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汇水区域，其界线：东至花林东山村，南至珠山国家森林公园，西至西阿陀西山，北至疏港高速公路。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10	殷家河水库	辛安前河	黄岛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南至殷埠林村，北至唐家埠村。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往上游沿汇水区外延 2000 米陆域，汇入一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其界线：东至山陈家村，南至柳东社区，西至小乔村，北至韩家村北山分水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11	代戈庄水库	横山河	黄岛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昆仑山路，南至水库大坝，西至西山分水岭，北至八里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向上游沿汇水区外延 2000 米陆域，汇入一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其界线：东至昆仑山路，南至水库大坝，西至东赵家村，北至台子沟村。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12	解家水库	龙泉河	黄岛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润资置业工业园西墙外，南至胶州湾高速公路，北至水库大坝。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往上游外延 1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昆仑山路，南至山隋村，西至山隋村西分水岭，北至水库大坝。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13	吉利河水库	吉利河	黄岛区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潘庄村、西至胜利村、北至新建村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卫东村、屯地村，南至洼里村、新小庄村，西至胜利村、与诸城交界处，北至后王家庄村；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及两侧 200—5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10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其界线：东至庙子山村、子罗村、范家沟村，南至台家官庄村，北至诸城界。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14	陡崖子水库	横河	黄岛区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藏南（横河村）西北，北至王家官庄村东南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丁家皂户，南至东陡崖村、河崖村，西至丁家官庄村，北至胡家庄村；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10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其界线：东至刘家草泊村，西至于家官庄村，南至范家洼村，北至长阡沟村。	
15	铁山水库	石沟河	黄岛区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北至东方红村，西至小于家南山以东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东方红村，南至前石沟村，西至后石沟村、小于家南山、河南村，北至大于家村；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10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其界线：东至后吉林村、前吉林村，南至新下庄村，西至郑家庙村，北至新河村、赵家庄村。	
16	朱戈庄水库	灵山卫河	黄岛区	一级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侧、北侧为太平山山脊线以内的所有汇水区域，西至北窑，南至朱戈庄；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及河床两侧 200—5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17	棘洪滩水库	引黄济青	城阳区	一级	水库全部水域及水库大坝导渗沟外沿向外延伸 1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水库大坝导渗沟外沿向外延伸 100 米以外、至 300 米处的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18	书院水库	墨水河	城阳区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内内的书院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19	王圈水库	莲阴河	即墨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的全部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池戈庄，南至石门，西至前蒲渠店和张家庄，北至河阳庄；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沟渠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1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小王圈，南至李家浦渠，西至胡家庄，北至姜家埠子，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0	宋化泉水库	流浩河	即墨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瓜娄屯，南至水库大坝外 500 米，西至李家岭，北至西龙埠；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沟渠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200—2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 S209 省道、西至北兰家庄、北至东三泉庄；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21	石棚水库	墨水河 支流 土桥头河	即墨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石棚子，南至后南庄，北至宋家官庄，西至孙家官庄；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沟渠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河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200—1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大庙山分水岭，南至烟台前，北至塔元头，西至张家土桥头；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2	挪城水库	桃源河	即墨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200—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挪城河南村西，南至北郝家屯，西至戴家庄，北至挪城王村；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沟渠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挪城河南村东，南至范沟疃、南郝家屯，西至辛城，北至曲家屯南；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3	山洲水库	洋河	胶州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正常蓄水位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侧由大坝向南 300 米，西侧至水库管理处东墙，北侧至大坝。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水库周围山脊线以内的所有陆域，董张公路处沿洋河上溯 3000 米汇水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24	尹府水库	猪洞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水域，大坝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山脊线，南至部上村北边界，西南至弯头村东边界，西至山脊线，北至无名店村南边界；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5	黄同水库	黄同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大坝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西南、东南、东、东北方向山脊线以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陆域，其界线：西南、东南、东北方向山脊线以内，朱诸路以西 2000 米，张家沙沟村以东，西北至陶家寨村北边界；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	
26	黄山水库	白沙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陆域，其界线：西至山脊线、东北山脊线、北至古村南边界；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27	双山水库	双山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大坝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南至山脊线，西南至萝卜刘家村，北至大青杨村东公路—高古庄村南边界；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	
28	淄阳水库	淄阳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大泽山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淄阳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29	大泽山水库	淄阳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位于大泽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大泽山水库汇水区所有陆域、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0	双庙水库	现河	平度市	一级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陆域，其界线：东、南至山脊线、东至公沙村东边界，北至荆家村南边界，西至朱家井村东边界，西南至七里河子村北边界；直接汇入水库的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	所在区市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31	产芝水库	大沽河	莱西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正常蓄水位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南七格庄、西至寨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500 米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延 500 米，其界线：东至南七格庄、敬格庄，南至小埠阴、寨庄，西至芽儿场、付庄、刘庄，北至河北乔、后李格庄；干流西巨家至水库河道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其它直接汇入水库河流的水域及河道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水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32	北墅水库	小沽河	莱西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全部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300 米陆域；直接汇入水库河流及河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33	高格庄水库	诸河	莱西市	一级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全部水域、最大库容水位线外延 300 米陆域；诸河入境至水库河段水域及河床两侧 200 米陆域；其它汇入水库河流及河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蓬水公路以西）；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河流）

序号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河道长 (km)	保护区 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1	大沽河	莱西市 马连庄镇 西巨家村	产芝水库 入口	15.5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水域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	大沽河	产芝水库 出口	莱西市 上海路桥	7.0	二级	产芝水库出口至上海路桥下延 200 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3	大沽河	莱西市 沽河街道 江家庄村	莱西市 店埠镇 韩家汇村	22.5	二级	江家庄上延 1500 米（迟家庄）至韩家汇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3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河道上延 5000 米；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4	大沽河	莱西市 店埠镇 韩家汇村	胶州市 胶东街道 麻湾桥	54.6	一级	自来水公司取水口袁家庄干流上延 2000 米至麻湾桥之间的河床，河床两侧外延 100—200 米至外堤堤顶内侧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3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序号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河道长 (km)	保护区 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5	芝河	源头	产芝水库	15.6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马家河及其他支流水域。	
6	潜河	高格庄 水库出口	莱西市 经济开发区 S804 公路桥	10.5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2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7	小沽河	平度市 旧店镇 罗头村	大沽河	36.0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8	五沽河	即墨市 段泊岚镇 岚西头村 村西桥	即墨市 段泊岚镇 袁家庄村	13.0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河道及支流水域。	
9	流浩河	即墨市 移风店镇 河北庄村	大沽河 入口	5.1	一级	后吕戈庄取水口上延 2000 米至大沽河入口之间的河床，河床两侧外延 100—200 米至外堤堤顶内侧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 米陆域；河北庄上溯 3000 米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3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河道及支流水域。	

序 号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河道长 (km)	保护区 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10	落药河	源头	大沽河	35.0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1	猪洞河	尹府水库 出口	小沽河	17.1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2	黄同河	黄同水库 出口	小沽河	4.3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3	墨水河	书院水库 出口	即墨市 204 国道 墨水河大桥	11.1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4	白沙河 (平度)	源头	平度市 白沙河街道 曲坊村	24.8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其界线：西至黄山东头村东，炉坊村，汉军寨村东，沙岭村东，大宝山东，河东付家村西，小鱼脊山村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序号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河道长 (km)	保护区 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15	淄阳河	淄阳水库 出口	平度市 新河镇 下刘家村	37.0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6	双山河	双山水库 出口	泽河	24.0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及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7	南胶莱河	胶州市 胶莱镇 闸子集村桥	大沽河	13.1	二级	闸子集上延 1000 米至大沽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胶莱河河道 1000 米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18	胶河	源头	胶州市 铺集镇 河西庄村桥	21.5	一级	取水口上延 1000 米、胶河调水工程水闸下延 100 米之间河床，河床两侧外延 50—100 米至外堤堤顶内侧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延至源头，下延至铺集镇河西庄村南桥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水域及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二级	山洲水库至洋河崖桥下延 200 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19	洋河	山洲水库 出口	胶州市 九龙街道 洋河崖村桥	27.0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河道下延 300 米，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序 号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河道长 (km)	保护区 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20	墨水河 (胶州)	源 头	南胶莱河	50.0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1	漕汶河	源 头	黄岛区 王台镇 逢猛王村	19.7	一级	源头至逢猛王下延 200 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河道下延 300 米，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2	风河	源 头	黄岛区 珠海街道 肖家庄村	20.5	二级	源头至肖家庄下延 200 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河道下延 300 米，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3	白马河	源 头	黄岛区 泊里镇 朱家庄村	40.0	二级	源头至朱家庄下延 200 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外延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河道下延 300 米，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24	吉利河	吉利河 水库出口	黄岛区 泊里镇 朱家庄村	20.0	二级	吉利河水库出口至河崖西桥下延 200 米之间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汇入支流距河道 1000 米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河道下延 300 米，汇入二级保护区的支流水域。	

序号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河道长 (km)	保护区 级别	保 护 区 范 围	水质控制标准
25	白沙河 (城阳)	崂山水库 出口	城阳区 流亭街道 双元路桥	11.6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26	引黄济青 输水河	胶莱河 (里程编号: 179+303)	棘洪滩 水库入口 (里程编号: 252+793)	73.6	二级	输水河道、河口内沿向两侧各外延 200 米；倒虹吸（十四座）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2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	
27	胶东 调水渠	平度市 明村镇 明家店子村	平度市 新河镇 韩家村	32.9	二级	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其界线：埠口村北，闫庄村、小张戈庄村西，南滚泉村西，韩家村西，任家疃村东，郭家埠东，天新庄村东，傅李庄村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	

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地下水）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区域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1	大沽河 地下 水源地	即墨市 (段泊岚镇、 移风店镇)	一级	大沽河袁家庄至南张院河道及东岸河堤外延 100 米陆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胶州市 (胶东街道)	一级	以谈家庄水井（120°07'17"，36°22'16"）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胶州市 (李哥庄镇)	一级	以李哥庄水井（120°08'01"，36°21'19"）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大沽河东岸沿石矫路向北至胶州、即墨交界处，南至胶济铁路以西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胶州市 (胶莱镇)	二级	大沽河西岸由詹家庄村西公路，南到古兰村南路，向西至小南路，沿小南路向南至胶济电气铁路以东的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平度市 (南村镇)	一级	以南村镇 4 个水井〔（120°08'17"，36°29'52"）、（120°08'50"，36°30'22"）、（120°08'49"，36°30'24"）、（120°08'47"，36°30'19"）〕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即墨市、 胶州市、 平度市	准	北界云盘顶—吕戈庄—朴木；西界北起云盘顶—南村—南顶子—沟里—利民河—南胶莱河—大麻湾；东界北起朴木—大吕戈庄—龙湾头—蓝村—204 国道；南界西起麻湾闸—李魏屯。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区域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2	王台地下水源地	黄岛区 (王台镇)	一级	以小朱阳村水井 (120°00'17", 36°05'51") 为圆心, 半径 5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其界限: 漕汶河、错水河之间; 南起田家窑村北; 北至逢猛王村南逢猛线。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3	风河地下水源地	黄岛区 (胶南经济开发区、珠山街道)	一级	以孟家庄水井 (119°55'53", 35°52'52") 为圆心, 半径 5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其界线: 东界西外环以西拦水坝; 西界铁山水库坝下; 风河两岸 300 米范围内陆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4	白沙河地下水源地	城阳区 (夏庄街道、流亭街道)	一级	白沙河洼里井群: 东自崂山水库拦水坝, 西至白沙河 308 国道桥, 白沙河两岸各 120 米。 白沙河赵村井群: 东自白沙河 308 国道桥, 西至白沙河胶济铁路桥, 白沙河两岸各 120 米。南自白沙河胶济铁路桥, 沿胶济铁路向北 2000 米, 胶济铁路以东 200 米。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5	马山地下水源地	即墨市 (通济街道)	一级	以马山井 (120°23'56", 36°24'59") 为圆心, 半径 5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 米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准	北起通济街道办事处郭庄村, 南到青威公路 (S203), 西到马山, 东到通济水厂。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区域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6	云山丈岭 地下 水源地	平度市 (云山镇)	一级	猪洞河潍莱高速至小沽河河道水域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小沽河潍莱高速至 309 国道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小沽河水系：北起云山镇云丰扬水站北 1000 米，清水村以南东西路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120°16'31"，36°51'47"）沿途经过西边界；后杨家庄村东南北路—曲埠村西南北路—804 省道与朱诸路交叉处—朱诸路以东—谢戈庄桥；猪洞河水系：丈岭村北边界—宋格庄村南边界—东庄村南边界—小河子村西南北路（桥）—石碣村西边界（南北路）经石碣村南—洳河甲村南边界（包括村）—高家寨村南边界—黄洼村东边界—谢戈庄村南边界—南至小沽河与猪洞河交汇处。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7	崮山地下 水源地	平度市 (东阁街道)	一级	炉坊村南边界至 309 国道白沙河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
			二级	北起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120°03'15"，36°48'46"）；东起付家庄—小鱼脊山—大鱼脊山以西—804 国道；西起汉军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120°02'17"，36°18'30"）—大宝山村东边界—凤凰山—804 国道。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注：“河堤两侧 * * 米”定义为从堤防外坡脚起开始计算距离 * * 米；“最大库容”定义为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即总库容。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
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日印发
